

嘉南藥理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(廢止)

民國97年6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4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8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4月19日嘉人字第1100001894號廢止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術合作與師資交流，並規範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校得與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之校外機構合聘教師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係指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者。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研究生論文指導、實習指導、學術研究或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第4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，校外機構為從聘，本校為主聘；合聘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教學、研究、考核等由主聘單位辦理；進修、休假由從聘單位評核後，再陳送學校依規定辦理。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接受教師評鑑，以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- 第5條 合聘教師應具該等級教師資格，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聘任之。
- 第6條 合聘教師一年一聘，得續聘之；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離職後，其教師工作依建教合作有關約定辦理離職相關程序。
- 第7條 合聘教師之相關權益：
- 一、薪資標準、公保及私校退撫制度視同本校一般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具合格教師資格者，每學期每週授課基本時數，教授為2小時、副教授為3小時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為4小時，其超過基本時數之鐘點費依本校課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 - 三、合聘教師每學期得以下列事項之一抵減授課基本時數，抵減後基本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。
 - (一)每週提供專業服務:2小時抵減1小時，4小時抵減2小時。
 - (二)主持本校研發處登錄有案之產學合作案:金額新台幣50萬元(含)以上者，抵減1小時，80萬元(含)以上者抵減2小時。
 - 四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教師。如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本校所訂定各項教師獎勵及獎助辦法，不適用於合聘教師。
- 第8條 合聘教師名額以本校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。
- 第9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